

中国·星星诗文库

ZHONGGUO · XINGXINGSHIWENKU

活着的伤痕

陈建国 著

ZHONGGUO · XINGXINGSHIWENKU

ZHONGGUO · XINGXINGSHIWENKU

重庆出版社

活着的伤痕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重庆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星星诗文库 / 《星星诗刊》编辑部编. —重庆:重庆出版社,2002

ISBN 7-5366-6049-9

I. 中... II. 星... III. ①诗歌-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8623 号

《中国·星星诗文库》

《星星》编辑部 编

责任编辑 寇德江 陈 琨

封面设计 甘庭俭

技术设计 刘忠凤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4.50

字数 854 千 插页 2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7-5366-6049-9/I·1134

(共 10 册)定价:128.00 元

目 录

- 一 引 子..... (1)
- 二 苦涩的初恋..... (4)
- 三 北方红颜 (15)
- 四 带色的旅途 (21)
- 五 做了一回伴郎 (39)
- 六 无奈的情爱 (47)

七	晦暗的疤痕	(51)
八	邂逅雅丽	(55)
九	蓝莹莹的火花	(81)
十	红衣少女	(104)
十一	不平静的夜	(114)
十二	没有淌过女人的河	(131)
十三	没有相认的女儿	(149)
十四	走进厨房的女人	(157)
十五	沧桑心田	(173)

一 引子

人活着一生，身上多半带着大大小小深深浅浅的伤痕。如果伤在手上、脸上，谁都看得见，而有些伤，即使让你看，你也看不见。这些伤，痛在骨头里，深深地藏在倔强和沉默的心灵里，只能从他们艰难的步态（并非衰老）和深重的喘息中，猜想到他们曾经遭受过难以想象的磨难。

普希金说：“过去的一切，都将成为美的记忆。”可对我来说，这些时事铭刻在心间的一切，却是一个蓝色的记忆，这个在记忆中蓝色的梦，不经意间会从心底冒出来。它像一条条隆起的弯曲的伤痕，似乎都生出了自己的筋骨，自己的血管，自己的神经，自己的记忆。它在天阴下雨时不让你安生，整个心口像被狼撕咬一样的疼痛。

几十年过后，我才知道伤痕也是一种生命。看得见的伤痕，有许多一直活着，看不见的伤痕，有的也一直不死。

伤痕还有不死的，你可能还是第一次听说。是的，在我的心灵上，有的到我死后，也许仍然活着不死……

晚饭后，我习惯地泡上一杯香茗，点上一支烟，站在四楼阳台前，静静地遥望着远处城镇边缘那稀疏零落的灯光。

城镇夜景，对我来说，就像熟悉自己的眼睛一样，再也熟悉不过了。阴雨天如雾中的孤灯，时隐时显，时常给人一种有一种压抑感；大晴天则是星光灿烂，给人带来了欢乐和无限的遐想。可今晚，就

◆活着的伤痕

在这种既没有雨丝,但也不晴朗,却略带有雾的天气中,这灯光显得有点虚无缥缈,忽然给人一种凄凉、沉闷和忧郁的感觉。我回头瞧瞧身后的房间,黑沉沉的一盏灯都没有开,这给我的心情更加蒙上了一层阴影。

七点正,我回到客厅打开电视机,观看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可我什么也没有看进去,头脑一片恍惚,迷迷糊糊的直至新闻节目主持人说了声再见,才回过神来。我顺手拿起遥控器,按了一下开关,关上了电视机。

关闭电视机后,我似乎无所事事,不知不觉中又来到书房,随手打开了电脑,这已是我的生活习惯。可我再也无心上网观看新闻、网络文学或聊天什么的,只是两眼痴呆地凝视在一片雪白的屏幕上,可我一个字也写不出,心潮波澜起伏,如七上八下的吊桶,一刻也难以平静。我的手指胡乱地在键盘上敲打着,屏幕上出现了一连串咕哩古怪的符号,仿佛电脑病毒掠过的痕迹。我关上电脑,残留的荧光呈长方形,孤零零地悬在墙角的黑暗里,像一只失神的独眼。

我一个字也写不出了,至少是今天晚上,我写不出什么像样的东西来了。

白天那封意外的来信反复地念叨说:我觉得你可以写写我,你真的应该写写我,还说,你可以把我当作素材。可正是这封信,让我什么也写不出了。信的末尾还留下了她家的电话号码,因为用力过猛,纸被划破了,她又重新写了一遍,好像是一种强调,而且在电话号码阿拉伯数字下面,用红色圆珠笔圈上了八个圆圆的着重号,并在这个电话号码数字后面,恭恭敬敬的注上了三个感叹号,她仿佛在反复强调这个电话号码的重要性及作用意义。

那封信散落在我凌乱的案桌上,轮廓显得有些模糊。它似乎在时时刻刻地提醒我,我应该立即打开灯,看清这个号码,因为,今晚除了按这个号码拨打去一个电话,我事实上什么事情也做不成

了。

我拿起信又重新阅读了一遍,似乎又听到了她的声音,像她在信里的字迹一样清秀;我似乎又感受到了她此时此刻的心情,与她来信结尾时的字迹一样紊乱。这迫使我希望立即见到它的主人。

黑暗太遥远了,在电话里长谈,话费显得有点浪费,况且,只知字面不了解她的人,我也不敢胡乱发表议论。在电话里我突然提出要去看她。她迟疑了一下(大概是在看钟表),然后她说:你来吧,我在小区的大门口接你,你会认出我的。

我详细地询问了她居住的街道、小区、门牌号等地址,就离开住宿,箭一般的下了楼,迫切地想去见信里的主人公——戚芸燕。

我火急火燎的穿过一段郊区田野机耕路,就踏上了伤痕累累的乡村公路。

二 苦涩的初恋

已经八点多了，离水泥路上的临时汽车停靠站还有一段不短的距离。我坑坑洼洼地走着。不远处有一些低矮不等的黑影，那是乡村的农舍。我往远处观望，隐约看见了一排排高矮不匀的民房，朦朦胧胧，我似乎还记得那里曾经居住着一个使我快乐过，又让我伤心过的初恋情人……。

读高中时，我就迷恋上了她，她叫梅兰。

那时，我每天放学回家，都要走过一座过村大桥。桥上西面的视野非常开阔，可以看到很远的地方，当然也能看到落日的景色。每当迎面对着即将消失在地平线下、暗红色的太阳时，我都会产生一个极强的愿望，向黯然壮丽的天边飞去，或者说是想钻进去，让自己被深暗红的色彩包围，就像潜入幽幽的海底；周围是被刺痛心一般的感觉，温暖还是寒冷，还是蒸腾的热气混合着穿透衣衫的寒风。一切都是浓郁的，就像深深的秋天一样。

此时，我身处粘稠和稀薄的混合物中，任由情感的摆布。

在一个灿烂的中午，阳光透过玻璃窗在教室中形成了巨大的光斑。就是这个时候，在这里，我爱上了一个女同学，她皮肤微黑，貌可亲，像极了我的梦中情人。我第一次发现是“爱”上了她，而不仅仅是喜欢。

她好像还从没正眼看过我，但当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她时，却发现她似乎一直在注意着我，很想对我表示一下关心。我猛的一下

二 苦涩的初恋 ◇

感到了一阵幸福,并在后来很长的时间里,我一直珍藏着这幸福,不时地从记忆中拿出来回味。

又是一个上午,在蔚蓝的天空中出现了几朵洁白又纯净的云彩,当我再次看到梅兰的时候,我想,仅仅让这些美景存在于自然当中是不够的,更希望它们能够更永远地留存在我的心底里。我便产生了将它们描绘下来的想法。

其实,我对绘画是个门外汉,也是一窍不通的,只是在读小学、初中时有图画课勉强应付罢了,每次交上绘画作业能得到美术老师给的60分就心满意足了。现在不知怎的,我就是心里想着,如果能把它展示出来,那该多好。然而,我居然画出了:在阴沉沉的夏日的傍晚几朵蓝天衬托下的白云图画。

偶然间,这幅画被梅兰看到了,她竟然大加称赞。后来,我又画了几幅,不是云彩,而是别的东西,她每次拿去看都打趣地说,是拜读我的作品。见到她对我这样亲切,我心中充满喜悦。之后我常常拿出曾被她看过的画,想象当时的情景……

又有一天,梅兰她居然也画了一幅画,拿给我看。是用蓝色圆珠笔画在一张小纸条上的几串令人垂涎欲滴的葡萄。她说是上课的时候又热又渴,所以画出了这么几串葡萄来解馋。当时,她的样子非常可爱,我真想上前拥抱她的身体。

我当然不敢这样,但我希望她能在这幅画送给我,这只是一个小小的请求,可我仍然没有向她提出来。是因为我的怯懦?怕什么呢!没什么可怕的,只是不敢。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我和她渐渐熟了起来,她有时会和我聊天,那便是我最幸福的时候。

有一次,我鼓起勇气说:

“我给你画像好吧?”

她说:“行!”

其实我哪会画像。她摆出姿势,姿色迷人,我只好硬着头皮故

◆活着的伤痕

作姿态用铅笔在纸上涂抹着,我终于有了一个仔细观察她的机会,以前和她对视一下,我都会非常紧张。

梅兰的人像画好了,但画得很烂,我几乎都不好意思拿给她看。而她看后基本上表示了肯定,便提出也想画画我。我欣然答应。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地过去了,我们几乎成了要好的朋友,她有时会把心中的苦闷讲给我听,我也常向她倾诉学习和生活中的困惑。

但我们之间仍有距离,因为我希望她不仅仅是我的好朋友而已,我想让她成为我的恋人。每每这样想时,我便痛苦万分,躺在床上,心中静静地呼唤她的名字,时常在脑海中勾画出她的情影来。

日子在一天天过去,转眼间,我们都高中毕业了。当时正是“四害”横行时期,农村孩子能读到高中毕业就是万幸了,我们各自回家务农了。

次年夏季,在我居住的小山村操场上,放映了一场在当时农村轰动一时的电影《决裂》。那是一场在山区群众心目中,可谓是一场久旱逢甘露的电影。影片歌颂了一个农村青年被某省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党委书记慧眼识真金,最终破格录取上了该所大学牧医系,毕业后毅然回到农村当了一名乡村兽医,为山区畜牧业发展服务的故事。在当时一片“红海洋”的呼唤声中,知识青年志在农村,立足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可谓是成了一种时尚。作为高中毕业生的我,希望学到更多的知识,渴望去工农兵大学深造是我梦寐以求的事。

秋收时,县上来我地招收工农兵大学学员,我作为红色接班人农村热血知识青年的代表,经大队革委会在贫下中农中层层推荐,经公社党委审核决定,被保送上了地区专署批准设立的鄞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畜牧兽医班学习,而她却杳无音讯,好像在这个地球

二 苦涩的初恋 ◇

上消失似的。

在大学三年学业期间，我结识了好几个女同学和社会上一些女孩子，但我的心总是无时无刻的不在想念着她。

光阴如箭，一眨眼大学深造结束了。我作为“社来社去”性质的大学生被分配在观瀑公社兽医站当医生。兽医工作经常走村串户，在老百姓眼中看来，也是一个公社干部，可谓是“人上人”了。因此，给我介绍对象的也不少，可我总是以年纪还轻，以事业为重，还不想考虑个人问题为借口推辞婚姻介绍人，婉言谢绝他们的好意。

有一天，我去公社辖区内章溪河畔龙王滩大队巡诊，邂逅了三年不见的梅兰。

章溪河碧绿澄清，从北往南流来，绕着“龙王滩”兜了一个大圈子，然后掉头向东而去，流入“洪水湾”汇进大海。夏季的太阳格外的出得早，火金般的铺在龙王滩上，微风荡过，就有红紫色的热浪连绵起伏的滚滚而过，远远地望去，宛如从天上落下的火烧云。把百把户的龙王滩人家笼罩在一片瑞气中。

龙王滩的最大特点就是无边无际的绿浪滚滚的绿柳林了。梅兰就住在溪边，尽管龙王滩已是盖满鳞次栉比的楼房了，可梅兰家还是住在两间六十年代建造的土基小屋里。

梅兰高中毕业后，在社队办的龙王滩小学当上了代课教师。大队给她以工分计酬，在当时看来，能挣六七折工分的劳动报酬，这在农村女劳动力中也算是佼佼者了，但她家弟弟妹妹还太小，家中只有她和她体弱父亲及病残母亲支撑着全家，除了供给四个弟弟妹妹上初中和小学外，家里无法再有盖新房子了。

夏季的黄昏是美的，彼此邂逅在溪边也是缘分。就这样，我俩像在电视剧中描写的一幕幕情人幽会的浪漫镜头一样，经常出没在章溪河畔。

月光下的章溪河像一条巨大卧睡的龙，向南向东，无头无尾，

◆活着的伤痕

最后和夜色溶化在天际边。澄清的章河水，像一条巨大黛色的绸缎，铺展在龙口堤坝下，温柔得像花好月圆夜的新娘。满满的星星，撒落在河中，犹如巨大的黛色绸缎镶嵌着的宝石，闪闪烁烁，老是给人一种走进水晶宫的感觉。唯有月亮，沉进在水底，随人的脚步不紧不慢的漂行。

我和梅兰漫步在月亮夜的溪边，甜甜蜜蜜的说着悄悄话。她突然调皮地问我：“怎么这月亮在水底也晓得跟我们走？”

我故作思考地答：“不是有这样一句名言吗？月亮走我也走。月亮当然要跟着我们的脚步走了。”

“你这是诡辩！那我们不走了怎么月亮也不走呢？”她有点生气地说。

我笑答道：“这就要去问月亮了。”其实谁都知道，月球是围着地球转的。如果你停在那里，在凡人的肉眼看来，仿佛月亮是静止的。

这样的夜，我们度过了夏秋冬三季。虽然只有几十里地，我们几乎每星期周末都有约会，还时常鸿雁传书，诉说衷肠。似乎谁也离不开谁了。

春上，中央军委发布春季征兵命令，作为从小就向往军营生活的我，心中涌动着参军的激情。我想，从四面八方走到一起的年轻人，相聚在蓝天碧空下，操练、学习、打靶……，该是多么的富有诗意啊！然而，一直希望我早点工作早点赚钱早点成家的父亲，却对我说：“听父亲的话，还是留在公社当兽医吧！”一向尊重我意愿的母亲，也加入了反对我当兵的行列，她对我说：“你为什么要放弃这么好的工作，非要去当什么兵呢？”梅兰得知我要参军的消息后，也赶来劝我说，希望我就地工作。

“爹，妈，你们都别劝了我。应征入伍，是每个公民的应尽义务。再说我们祖宗三代还从来没有一个人参加过军呢。去当兵，我是吃了秤砣铁了心了。”我斩钉截铁地说。

二 苦涩的初恋 ◇

就这样，我挤上适龄青年参军年龄段的最后末班车，应征入了伍。

记得我被送往部队的那天，梅兰依依不舍的送了一阵又一阵，直至送往离家三十公里的甬城火车站的站台口。等我上了火车，她扑向窗口递给我一盒包装很精致的小纸盒。她什么也说不出来了，只是两眼泪汪汪地望着我远去的列车，直至湮没在北去的田野上……。

滚滚的列车在田野上飞驰，我的心一直恋恋不舍地牵引着梅兰那双含有盈泪的媚眼。夜深了，火车上还有微弱的荧光灯的光线照着，我小心翼翼地打开梅兰送给我的那个小盒子，竟然是一本绸缎面装饰的笔记本。打开封面，我一眼瞧见扉页上恭恭敬敬地写着：“前去的征途是光荣的，也是艰难的。征途上没有不可攀登的事，只要有恒心、有意志、肯登攀，才会实现自己的梦想，才不会辜负家乡父老对你的夙愿。”最后还郑重地注上一句：“时刻等待着你的立功喜报！”落款：梅兰。

来到南京军区某部新兵连后，我平生第一次领教了当兵的艰辛。连队设防在苏北洪泽湖大堤边，虽然环境优美，但与南方的温暖雅致的景色形成显明的反差。营房内冷冷清清，空空荡荡；营房外是一望无际一片白茫茫的盐碱地，只有几幢散落的用芦苇叶、泥巴铺顶的小茅屋，孤零零的立在一片荒凉的、时有种着几棵树枝弯曲的、一小撮绿丝中，我的心冷了半截。

到部队的第二天，新兵连连长宣布：无论是长头发短头发还是卷头发，一律剃成“水平头”（即一寸见长的板刷头）。我被新兵连里带兵的班长“理发师”拉去剪掉了一头漂亮的掩盖着耳朵的长发，我面对着军容镜一看，不禁暗自发问：这还是我吗？不禁落下了暗伤的泪。

阳春三月，按理说是个乍暖还寒的季节。可在北方，这个季节与南方的冬季一样寒冷，有时还要比南方的冬季冷得许多。

◆活着的伤痕

接下来,我和战友们便要迎着寒风雪花投入走齐步、练跑步、踢正步这种“直线加方块”的紧张的训练之中。几天下来,作为从小在父母呵护中长大的我,面孔、手指、嘴唇冻裂了,双脚也生了冻疮,晚上睡在铺着硬板的“鸽子笼”床铺里,浑身感受到了腰发酸、腿变硬、双手难挪动的滋味。尤其是那双脚的冻疮,夜里睡在军用被子下,身子一热就奇痒难熬,经常使人难以入眠。面对着种种艰难困苦,在夜深人静时,我曾有过想退却的念头。但翻开梅兰送给我的那个笔记本,那铭记在上面的、字里行间透心透骨的话,我想要打退堂鼓的念头便消失了一半。“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于是,我咬咬牙,坚持在训练场上摸爬滚打,就再也不敢言苦了。

“嘟嘟、嘟嘟……”深夜,寒风呼啸,天空漆黑一片。睡梦中的我,被一阵短促的紧急集合哨声惊醒。我翻身起床,在没有一丝灯光下迅速打背包、穿衣服,然后跑向操场。由于高度紧张,我将衣服穿反了,摸来摸去就是摸不着纽扣。集合时,我急了,我大声向班长报告说:

“报告班长,我的衣服上的纽扣全没了。”

班长一检查,闹了个大笑话。从此以后,我暗暗的发誓,要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终于以出色的成绩完成了新兵连的训练任务。

分配到连队当炮兵后,我苦炼炮兵基本功,我暗自发誓:既然选择了当兵,就一定要当一名合格的士兵!别人休息,我躲在学习室翻阅炮兵教材;节假日,我自告奋勇地去排练文艺节目,丰富连队官兵的文化生活;还兼职当上了连队的文化教员,我把我所学到的文化知识和炮兵业务知识毫不保留地灌输给全连官兵;吃过晚饭,我总是第一个走进菜地,种蔬菜、翻田地。为此,战友们送给我一个雅号:军营里的“百事通”。

我有一定的文学和音乐天赋,作词、写诗、唱歌、跳舞可以说无所不能。业余时间,我苦苦耕耘,用一首首动人的歌词、诗歌、散

二 苦涩的初恋 ◇

文，讴歌如火如荼的军营的快乐，颂扬苏北大地军民浴血奋战保家卫国的壮举，描写如诗如画洪泽湖的激情，抒发蔚蓝天空的广阔。一份耕耘，一份收获，我的诗歌、散文、歌词累累在军区报乃至《解放军报》上发表。入伍半年，我被调入团部政治处当了一名文职士兵。第一年就获得了团部和连队各一次的嘉奖。可以说基本实现了梅兰寄予的愿望。

梅兰她也几乎每月有给我的来信，情意绵绵，写作水平也不断提高，简直与散文一样：“你就像我生命的一叶小舟，载着我离开这一片属于情感的荒岛；你就像我生命里的一轮明月，把光亮带给我需要阳光的角落；你更像一个使者，带着书卷气时时刻刻出现在我眼前，让我生命的绿洲，迎视每个泻满的春天！你无不深深地使我着迷，你写在眼睛里的关怀使我感动，你的微笑使我疲惫的心得到安慰。我与你相伴的日子里，我分享着你的快乐、你的忧愁。”滚烫的爱和被爱的甜言蜜语，在信中暴露得一览无余。就是因为梅兰的鼓励和激励，作为手无缚鸡之力的我，硬将自己锻炼成一个铮铮钢铁硬汉。

可是，铭刻在心底的相互间的话还未说完，不知何故，梅兰的来信渐渐少了，信的内容也没有过去那么炽热、亲切，我隐约感到这段姻缘可能要擦肩而过，后来的事实应验了我的预感。

就在我应征入伍第二年夏季的一天，突然收到了梅兰给我的一封来信，她说她已有了男朋友。有了男朋友，有了男朋友……这几个字忽然充满了我的脑袋，我几乎失去了理智。

我死了，这种死不是失去了继续生活的能力，而是失去了曾经的生活，这种死亡才真正痛苦，因为这是能够感觉到的，不像断气的人对死亡毫无知觉。

那天晚上，我在营房里独自一人喝了一瓶“老白干”白酒，肚中顿时翻江倒海，好像心中有说不完、掏不尽的话要吐出来。不是，我面红耳赤，踉踉跄跄地来到了政治处会议室。在大家都

◆活着的伤痕

在自习的时候,我给她写了一封足足五张纸的长信。我把什么都说了,甚至于以前没想过的,都说了,写完后,我感到轻松了许多,但又突然想哭。

那个晚上,当然没有哭,我毕竟还是个男子汉。后来看到她的回信,我却禁不住让泪盈满了眼眶……

陈剑:你好!

来信我已收到。老实说,你的来信真的让我感到很震惊,一时不知该对你说什么才好,但很多话现在看来必须对你说了。

……

关于我的男朋友,我没跟你提过,只是因为觉得没有这个必要,再说,这种事在高中时期是老师的眼中钉,是要斩尽杀绝的,我不想给自己找麻烦,再说,这种话题一传十,十传百,我实在不愿意这样。我记得我跟你说过,朋友是不同方面的,对于不同的朋友,有不同的话题可谈。在当时,像你这样单纯的孩子(她竟然敢说我是个孩子,她仅仅比我的年龄大了五个月)是不适合谈这些问题的,再说,这种话题对你也没有什么必要。

现在既然提到了这个问题,那我就把这个故事告诉你,也许你不喜欢听,但我仍要告诉你的。

我们的故事是从你入伍后第二年春上开始的。那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像雨后春笋在农村大地展开,各地都以兴办企业来促进经济发展。我们村里也兴办了企业,外地来了一个跑供销的业务员,他不是别人,他是我的高中同学,也是你的同学,也许你不认识,他不与你同班,他是高二(C)班的,其实我与你相识前,我们已经认识了。他虽然书不太会读,但人挺不错,脑子比较灵活,又能赚钱。你知道我家里很穷,当兵的又没有什么钱可赚,再加还要等你二三年后才能退伍,如果不退伍你提了干,把我给忘了,到那时我就更倒霉了,也许这话不中听,但人是会变的,任何事情都是难以预料的,到那时我哭都来不及了。